附件1：

**安阳县教育局**

**2024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为做好我县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根据《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办基〔2024〕169号），经研究，决定成立安阳县2024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  斌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牛艳清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张明刚   县教育局基础教育一股股长

        冯庆刚   县政府督导办公室副主任

        王  鹏   县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股股长

        张  帅   县教育局体卫艺股股长

马玉红   县教育局纪检信访股股长

        常继伟   白璧镇中心校校长

        孙红军   辛村镇中心校校长

        路希强   崔家桥镇中心校校长

            杨书红   北郭乡中心校校长

琚玉强   瓦店乡中心校校长、

王志良   永和镇中心校校长

程  勇   吕村镇中心校校长

杜良峰   韩陵镇中心校校长

邓献周   高庄镇中心校校长

田志杰   二中附中校长

郭红芳   安东教育集团校长

孙永波   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全县2024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确保工作实效，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一股，张明刚兼任办公室主任。

招生咨询电话：0372-3804039

招生监督电话：0372-3804024  5973008

 附件2：

**入学政策和入学办法**

1.各乡镇中心校是本乡镇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中小学校是本校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各类学生需核验的材料：**

**①户籍生：**辖区户籍生是指户籍属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户籍信息能证明是父（母）子或父（母）女关系，学生与父母户口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登记的，还应提供出生证明或其它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上小学由家长持户口簿和房产证（或宅基地证）到辖区公办小学进行审核报名注册。初中招生由辖区小学以学校为单位持学生户口本和由毕业小学盖章的全国学籍信息卡、学生报名统计表到辖区公办初中学校进行材料审核、报到。**返（乡）生就读初中：**返（乡）生是指具有安阳县某乡镇户口，之前不在安阳县上小学的学生（学籍在外地），户籍需满足学生与户主是父子（女）或母（子）女关系，学生与父母户口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登记的，还应提供出生证明或其它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经招生学校网上核查学籍属正常小学毕业，由家长持户口簿到学校直接报名。

**②城镇商品房住宅小区业主子女：**在我县范围内城镇购置房产的居民子女到房产所在地学校就读的，家长持审验材料到学校审核。审验材料包括：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和学生页{户籍信息能证明是父（母）子或父（母）女关系，学生与父母户口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登记的，还应提供出生证明或其它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自有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无以上证明的提供已备案的《商品房预（销）售合同》、购房发票和契税票及近两个月以上的水电气、物业费缴费票据。上初中须由招生学校网上核查学籍属正常小学毕业。

**③城镇务工随迁子女：**城镇务工随迁子女确需在务工地学校就读的，家长持审验材料到学校审核。审验材料包括：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和学生页{户籍信息能证明是父（母）子或父（母）女关系，学生与父母户口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登记的，还应提供出生证明或其它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现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安阳县辖区内户籍不要求此项）、县劳动人社部门出具的务工合同备案表和近6个月（含）以上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证明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为上年度6月底以前）和现在依然正常经营的2张照片。上初中须由招生学校网上核查学籍属正常小学毕业。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由乡镇中心校（县属学校）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学校不得拒收，入校后与辖区内学生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并不得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同时按照“人籍一致”原则及时办理新生的学籍注册或接续。凡因违规跨乡镇招生导致学生学籍无法完善等严重后果的，由招生学校承担一切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上述每一类别的每一学生的所有报名材料均需验原件，收复印件，对复印件进行存档备查，复印件需由学校招生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

3.安阳县特殊教育学校依据有关政策单独进行招生。

4.二中附中、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民办）、安阳示范区新世纪实验学校（民办）面向全县招生，由县教育局招生平台组织网上统一报名、统一电脑派位录取，具体报名招生办法另发文公布。

5.安东第一、二实验学校小学部2024年招生由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进行招生，具体招生时间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

6.安东第三实验学校（桑园小学）和安东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今年初次招生，招生方案经县教育局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在县教育局指导下由学校组织招生。

各中小学要按照全县招生工作安排时间表开展招生工作，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提前或推迟招生时间。各校要在报名前三日张贴覆盖本招生片区的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内容：报名时间、条件、学区范围、咨询电话等），乡镇学校报乡镇中心校备案，县属学校报教育局备案。同时安排熟悉招生政策的人员负责招生咨询，为家长咨询提供更多方便，让群众了解学区范围和招生政策。

招生结束后，各中小学须认真详细填写新生登记表，新生名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查确定后，于8月1 日将新生登记表一式两份报送县教育局备案（分类别报送）。

任何学校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进行招生平台的删除和改录工作），非按政策录取的初一新生不享受分配生政策（招生结束，各初中学校将分配生名单报教育局审核备案）。

附件3：

**2024年义务教育公办学校阳光招生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巩固我县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规范教育秩序，营造阳光公正的义务教育招生氛围和良好教育生态，让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安阳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教基〔2024〕169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学校的招生规模和接收学生的区域范围，严格控制和合理调整大班额、超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片区范围有较大调整的，要及时对外公布，合理引导家长预期。严格按照招生范围组织招生，按照随机方式均衡编班，均衡配备师资，不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二、小学一年级严禁招收已注册小学学籍和不足龄的学生，初中严禁招收小学学籍未毕业的学生。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认真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底数，“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应入尽入”，不失学，不辍学。保障随迁子女入学，要坚持“两纳入、两为主”原则，审核并实地调查随迁子女的真实情况，健全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确保“应入尽入”。

三、小学一年级新生不出现超45人班额，初中七年级不出现超50人班额，保障已有控制班额成果，利用现有校舍，有序减少其他年级存在的大班额，不得产生新的大班额；进一步规范转学行为，坚持“一生一籍、籍随人走”，严格规范转学的条件和程序，坚决杜绝由于转学（择校）造成新的大班额、大校额现象。

四、坚决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十严禁”和安阳市教育局规范中小学招生“二十严禁”的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和学籍接续。

若违背以上政策和承诺，根据相关规定自愿接受一切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县教育局、学校各留一份。

乡镇中心校校长（签字）            （公章）

学校校长（签字）                  （公章）

2024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各乡镇中心校、初中、小学签订后于2024年7月5日前由乡镇中心校集中上交基础教育一股）